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1866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副翼操纵钢索滑轮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54中的波音737-3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3-14 修正案 39-9919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7-1154 1988 年 8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滑轮支架疲劳裂纹或折断造成钢索松驰,降低副翼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之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54的要求,目视检查副翼操纵钢索滑轮支架件号(P/N)65C25555-3,65C25555-501或69-73479-1是否存在疲劳裂纹,底座磨损,或上安装边严重磨损。

B. 如果发现滑轮支架存在任何裂纹或修整过度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54的要求,用新滑轮支架更换该滑轮支架;并用埋头铆钉更换两个圆头铆钉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